

问:投资者询问,其欲办理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但在深交所网站没能找到办理表格,如《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请问如何获取该表格及相关材料?

答: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网站(http://www.szse.cn),在“法律/规则”栏目找到《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该规则的附件即为《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同时,还可在本网站三个公司板块的业务专区下载到《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以及《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

问:投资者咨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监会审核批准之后,如不能在有效期内实施,申请延期最长能延期多长时间?

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六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因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在证监会审核批准之后,如不能在有效期内实施,核准文件即失效。

问:除继承、司法执行外,法定和承诺限售期内的限售股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转让,具体转让形式有哪些?

答:除继承、司法执行外,法定和承诺限售期内的限售股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转让,具体转让形式有哪些?答:除继承、司法执行外,法定和承诺限售期内的限售股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转让,具体转让形式有哪些?

符合我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规定情形的,经本所同意豁免限售承诺的,可以进行转

让。具体为:(一)对于主板和中小板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5.1.6条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股份的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

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于创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5.1.6条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股份的承诺:

(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2)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etc.) and Value (中信国安, 000839, 深圳证券交易所, etc.)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his Period (本报告期末), Last Period (上年度期末), Change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Type (股东性质), Holding Ratio (%) (持股比例(%)),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Limited Shares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Restricted Shares (限售或冻结股份数量)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提高管控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实现利润总额5,811.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469.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85.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57%。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and Value (11,367,087,903.77, 5,737,070,907.73, etc.)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了融资融券或转融通业务,其中:第9名股东“林梅英”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22,911股,第10名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89,165股。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8月15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13年8月27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0%股权和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前述拟出售的资产以国资监管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开方式公开转让,履行有关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3)。

北京联信益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将继续停牌。

北京联信益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平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800,0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用于个人融资。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另行公告。
二、出质人为质押权人的设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国平持有公司股份共9,93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数为3,800.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78%,占公司总股本32,643.00万股的比例为11.6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益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

治美利安工程公司80%股权,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
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0%股权和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Zhongmeili Building Installation Co., Ltd., Zhongmeili Engineering Co., Ltd.

2.拟出售股权账面价值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0%股权 1,513 1,513
2 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1,207 1,207

拟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将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公开挂牌手续,公司将将在挂牌结束后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拟出售的股权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挂牌价格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股权进行账务处理,本次出售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姐、孙卫国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以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对相关股权进行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股权的出售议案,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平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800,0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用于个人融资。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另行公告。
二、出质人为质押权人的设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国平持有公司股份共9,93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数为3,800.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78%,占公司总股本32,643.00万股的比例为11.6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股数量为646,800股,占总股本的0.178%;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08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控股股东海口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协调债务重组事宜,承接并最终豁免上市公司158,974,468.35元的债务,未参与本次债务重组事宜的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其中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其余股份支付给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其他方作为其债务重组的补偿。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7年6月20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年6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Commitment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Commitment Status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08月29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646,800股,占总股本的0.178%。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序号), Shareholder Name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This Period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Total (合计)

注:
1.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646,800股,占总股本的0.178%。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646,800股,占总股本的0.178%。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序号), Shareholder Name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This Period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Total (合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 Type (股份类型), This Period (本次变动股数), Last Period (上次变动股数), This Period (本次变动股数), Last Period (上次变动股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传安)会议决定,公司定于2013年9月11日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本行19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议程
关于修订《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9日开始连续停牌。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配套融资预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关公告于201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公司股票即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现场部分已初步完成,公司正在就审计报告初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8月14日、8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6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转让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重庆中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重庆汇川水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重庆弘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8月2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其中股权类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属于九龙发电分公司的相关资产产权过户到该公司名下,手续仍在办理中。
公司将继续披露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8月2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华夏幸福(证券代码:60034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业务指引》中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8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